

加入申诉专员公署 参与促进公平、开明和高效的公共行政

申诉专员公署根据香港法例第 397 章《申诉专员条例》成立，是专责监察香港特区公共行政的独立法定机构。透过独立、客观及公正的调查，处理及解决因公营机构行政失当而引起的不满和问题，以及提高公共行政的质素和水平，并促进行政公平。

暑期实习计划

申诉专员公署（「公署」）诚邀立志追求成就并贡献社会的学生参加暑期实习计划。本计划旨在让学生有机会深入了解公署在监察公共行政方面的角色与职能，并累积实务经验。

实习生职责

参与本计划的学生将被分派至公署辖下其中一个部门工作，负责以下职务：

- (a) 协助进行政策研究及／或各类时事或社会议题的研究项目；
- (b) 协调及支持对外事务或推广活动；
- (c) 提供行政及资讯科技支援；以及
- (d) 执行其他指派职务，包括外勤考察。

入职要求

- (a) 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
- (b) 现正修读大专院校学士或以上学位的全日制学生；
- (c) 具备良好的中英文书写及会话能力（包括普通话）；
- (d) 熟练运用 Word、Excel、PowerPoint、中文文书处理及 Adobe 等电脑应用程序；以及
- (e) 富团队合作精神，善于人际沟通，并具备良好的表达和分析能力。

实习期

全职实习将于 2026 年 6 月至 8 月间进行，为期约六至八星期。具体安排将在录取通知中说明。

津贴

每月港币 11,500 元

申请手续

请将申请书电邮至 **hr@ombudsman.hk**。申请书须包括填妥的申请表、相关学历证明文件及大学成绩单的副本，并附上一段两分钟的中英文自我介绍影片。申请表可于公署网页(https://www.ombudsman.hk/job-app-feb2026_internship-programme_sc) 下载。

申请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3 月 31 日**。申请人如在截止日期起计三个月内仍未收到回复，可视作落选论。如有查询，请发送电邮至 **hr@ombudsman.hk**。

附注

所有申请书均**绝对保密**。申请人提供的个人资料只供招聘工作之用。申请人有权要求查阅及改正所提供的个人资料；如欲查阅或改正个人资料，请发送电邮至上述电邮地址，向公署总行政主任提出。

申诉专员是重视平等机会的雇主。